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9,597,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 年 3 月 17 日公

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最高成交价为 6.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4 元/股，成交均价为 6.2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766,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 4,5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1,401,332 股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7.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30 元/股，成交均价为 7.59 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34,873,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